证券代码: 873930 证券简称: 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 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詹澄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_
	深圳市	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董事长	兼总经理;深圳市海生康玉投
	资咨询	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	
	深圳市	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环观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路 10)5号金雄达科技园 B 栋 4 楼、B
		栋6楼、G栋2楼
		直接持有深圳市东明炬创电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74,514
		股,占比 39. 38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定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詹澄海、韦玉善、曾水生、深圳百耀合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万耀合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詹澄海	
股份名称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05 tr 0 H 05 H	
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加大切头的肌 机		直接持股 11,874,514 股,占比 39.3868%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261,181 股,
(权益变动前)	30, 135, 695	占比 60. 5708%
定性肌小杯氏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178, 296 股, 占比 23. 8098%
所持股份性质	99. 95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 957, 399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前)		76. 1478%
把去初来的职 从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1,874,514 股,占比 39.3868%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28, 884, 4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009,945 股,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占比 56. 4205%

	95. 8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7,060 股,占比 19.65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57,399 股,占比
(权益文列后)		76. 147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_
及具体时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25年8月25日,涂华康与	声詹澄海、韦玉善、曾水生签
	订一致行动终止协议, 詹澄	海、韦玉善、曾水生三人拟
	按照原《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约定的相关内容继续保持
	一致行动关系,所以在签订	终止协议的同时重新签订了
	《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	动拥有权益比例从 99. 9576%
	变为 95. 807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终止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重新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詹澄海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涂华康与詹澄海、韦玉善、曾水生签订一致行动终止协议,詹澄海、韦玉善、曾水生三人拟按照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内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以在签订终止协议的同时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詹澄海 2025 年 8 月 25 日